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5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6年8月2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69号）。

2016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的规定，鉴于公司已披露《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且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入发行阶段，为充分进行信息披露并提示有关风险，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补充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百润股份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2016年三季度经营业绩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和核查意见。百润股份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说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